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 罚决〔2024〕78号

河北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5728163636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子春

根据非现场线索（在线数据超标推送）核查，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予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11月25日，将东侧车间内储存罐存储的生产废水利用塑料管道排放至车间南侧草地。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1）违法行为类型：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1%-5%；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6%-10%；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11%-15%；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16%-20%；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6%-20%；该企业属于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6%-20%，故取16%。废水类别：非工业废水的1%-5%；一般工业废水的6%-10%；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11%-20%；该企业属于一般工业废水的6%-10%，故取6%。日排放量：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1%-5%；日排放量10吨以上的6%-10%；该企业属于日排放量10吨以上的6%-10%，故取6%。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20%；该企业属于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故取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

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该企业复查时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故取 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的 0%。该企业完全配合检查，配合检查的 0%。故取 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该企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故取 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33%。罚款数额为 $33\% \times 1000000 \text{ 元（最高法定上限）} = 330000 \text{ 元}$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金额为 330000 元， 罚款（大写）叁拾叁万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行政处罚款：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